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民和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适老化改造）

项目编号：青海赫铭公招（服务）2024-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269.5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孝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10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孝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2日项目名称：青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民和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社区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实施方案；
- 2.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在6个高品质社区开展不少于300户的适老化改造，通过改造地面、家具、电气、卫浴、智能化设备配备等，提高居住便利性。	300	4983	1495000元	具体总价根据实际改造的户数确定

2	对6个高品质养老社区提档升级,进行适老化改造、适老设备配备和智慧养老信息提升,主要进行综合服务中心适老化扶手、地面防滑处理、适老化卫浴等处进行适老化改造和适老化家具、康复、智慧养老等设备配备,建成6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6	200000	1200000元	
合计	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695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9500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服务地点:民镁社区、北大街社区、古鄯社区、巴州社区、金塔社区、馨怡社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服务对象:本项目服务对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2〕112号)精神及项目实施要求,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特殊困难老年人;

(2)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2〕99号)文件规定的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3) 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依据《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青民发〔2020〕126号)相关标准认定。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特困、低保当中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本次改造对象与之前任何单位实施享受的适老化改造对象不能重复享受。

(4) 服务对象应自愿接受适老化改造,本人或其监护人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须与相关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5) 具体改造清单,经乙方对改造对象进行需求评估和改造设计,并上报改造清单,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改造。

2.乙方为签约老年人办理适老化改造手续,同时要严格按照县民政局要求建立健全改造档案,如改造实施期间,实

时保留改造信息，将改造前后图片、使用产品图片及相关说明改造资料及时存档及线上信息上传等，做到“一人一档”专项管理。

3.乙方在前期摸排时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改造对象进行需求评估。

4.乙方在改造过程中要根据老人需求进行不少于10%的家居地面改造。可实施地面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安装无障碍扶手，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5.改造实施的产品及档案资料上要有彩票公益金及民政的logo标志。

6.乙方在改造过程中要根据老人需求适当进行智能监测设备改造，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并与民和县养老服务平台对接，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能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7.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10.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和合格证。

四、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即808500元（大写：捌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对所有改造进行评估完成并且采购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40%，即1078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验收合格后拨付总货款的30%，即808500元（大写：捌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交付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先支付质量保证金，待保证金缴纳后再申请拨付尾款。

2、质保金：本项目验收之后，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小写：80850元）。待两年质保期后，申请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约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3、免费质保期：贰年。

五、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适老化改造项目后，甲方对乙方适老化改造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并出具报告，所需资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服务不合格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不合格，经改正后仍验收不合格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

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施工安装期间的任何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冯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马海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杨金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5日

